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甘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甘化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8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78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426.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5530098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项目及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13.93 万元，其中：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投入 3,812.56 万元，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投入 60,001.3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5,797.21 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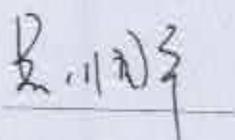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广东甘化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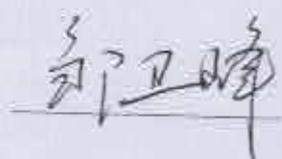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国平



邹卫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